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字第22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育偉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田永彬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裕國豐順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施元偉

被上訴人 衛豐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幸娟

被上訴人 林寶貴

謝益青

劉春色

鍾湘芳

蔡庭瑜

張珮璇

陳泰宏

王筱萱

楊永銘

黃美慧

劉冠妤

林文章

謝基鴻

01	郭懷忠
02	林煒熏
03	徐慶光
04	陳志偉
05	郭志瑛
06	曾嘉慧
07	李金原
08	李萱
09	謝穎萱
10	潘怡婷
11	廖雪君
12	魏治民
13	林俊亨
14	何嘉茹
15	范元豪
16	郭康琪
17	蔡立文
18	李芝瑩
19	陳榮呈
20	林昭慧
21	李佳凌
22	崔羽承
23	林美華
24	鄭琇云
25	曾怡芳
26	鄭翌貞
27	廖淑君
28	蘇金枝
29	蔡明孝
30	黃筱玲
31	廖武恩

01	陳靜怡
02	劉秀媚
03	陳珮軒
04	林木發
05	黃隆彥
06	林丞崇
07	蕭慶國
08	余昭慶
09	林秀容
10	戴化南
11	黃楷晴
12	方珮琪
13	陳立文
14	吳立堅
15	黃品強
16	黃珮瑜
17	朱登強
18	李惠炤
19	王從政
20	陳慧娟
21	陳冠宏
22	陳玉秋
23	陳冠良
24	林綵縈
25	許信義
26	吳建興
27	呂春鄉
28	邱琬婷
29	林銘哲
30	林柔綺
31	朱育呈

01	徐秀滿
02	鄭予涵
03	張志遠
04	石旻弘
05	王昭雯
06	陳文忠
07	楊晨嫻
08	林立信
09	陳惠娟
10	何栢銓
11	李淑敏
12	陳淑涓
13	蔡宗府
14	張維勳
15	紀徑森
16	劉惠郡
17	楊冠翔
18	陳美芳
19	王經緯
20	吳佳慶
21	楊景驛
22	洪好暄
23	黃嘉雯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吳俊億
26	徐晁偉
27	陳心怡
28	陳麗雅
29	王榮瑋
30	吳世盈
31	江慧甄

01		楊登歲
02		朱佩貞
03		楊翔予
04		林慧甄
05		蔡若薇
06		徐薇如
07		唐熾
08		吳鳳朱
09		林秀珊
10		王秀娟
11		黃佳棻
12		陳秀娟
13	上 一 人	
14	訴訟代理人	莊慶洲律師
15	複代理人	涂銘辛
16		黃家和律師
17		謝宜芮
18	被上訴人	陳品碩
19		石琮文
20		關慧勤
21		陳明麗
22		張濰澄
23		劉家徹
24		陳兆威
25		彭坤勇
26		林麗足
27		曹建興
28		古善柔
29		沈宗賢
30		劉宗晏
31		吳承博

01	上133人	
02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03	複代理人	吳秉翰律師
04		洪誌謙律師
05	被上訴人	蔡賜芳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永煌
08		林素華
09		陳培勳
10		張嘉珍
11		王晨銘
12		趙千惠
13		陶志偉
14		林建勳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張玉芬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婉貞
19		廖家韻
20		楊孟佳
21		蔡如玲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洪慶旭
24		楊鳳琴
25		蕭裕橋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林于仙
28		黃琳珍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麗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吳逢斌

04 紀宣榕

05 蔡志潔

06 陳怡國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
08 再開準備程序，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6時10分在本院
09 第29法庭行續行準備程序，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12 法 官 陳正禧

13 法 官 杭起鶴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書記官 王譽澄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